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建議透過公開招標
收購連雲港港口維修工程有限公司51%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透過連雲港交易中心公開招標提交建議收購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51%股權）的標書。根據連雲港交易中心的規定，中標者須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資產交易協議。銷售股權的底價為人民幣23,766,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本公司成為中標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有適用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透過連雲港交易中心公開招標提交建議收購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51%股權）的標書。根據連雲港交易中心的規定，中標者須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資產交易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公開招標

本公司將按照規定於連雲港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有意競標者須符合連雲港交易中心指定的資格標準，並須於連雲港交易中心指定時間內向連雲港交易中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500,0000元。

公開招標日期及程序

公開招標公告已於2025年1月9日在連雲港交易中心網站公布。

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期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11日。意向受讓方應在公告期截止當日18:00時前，登錄連雲港交易中心網站按照相關要求對公開招標提交報名申請。如只徵集到一家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則採用協議方式轉讓，直接確定其為受讓方，按照轉讓底價與受讓方承諾受讓底價孰高原則確定成交價；如徵集到兩家及以上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連雲港交易中心將組織網絡競價方式確定受讓方及成交價。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相關資產交易協議的重大資料及主要條款，包括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轉讓時間。本公司將於確定成為中標者後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代價

銷售股權的底價為人民幣23,766,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基準日2024年9月30日對銷售股權進行的估值，目標公司銷售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23,766,000元。

倘本公司成為中標者，則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相等於底價或通過網絡競價方式確定的成交價。代價將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建議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全面拓展江蘇省市場的重要一步。通過整合目標公司在環衛保潔、綠化施工及市政維修領域的業務資源，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在城市服務及物業管理領域的市場布局，增強區域競爭力。此次收購將為公司逐步實現江蘇省內業務擴張的戰略目標提供有力支持，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地位，實現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更高的長期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向中國各類物業提供綜合性的城市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包括(i)向地方政府及公共權力部門提供城市服務，以滿足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以及改善彼等的生活水平及體驗；(ii)向工業園區、辦公樓宇、公寓及商業綜合體提供商業物業管理服務；及(iii)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房屋建築施工、水電管道安裝維修、建築勞務分包、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等，主要從事環衛保潔、綠化施工、零星維修等城市服務業務。目標公司具備多項專業資質，在城市服務領域具有成熟的業務能力和本地化優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止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總額	3,525	1,221
淨利潤	2,683	909

於2024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6,783,421.08元。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51%的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帳及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雲港港口運營。作為連雲港重要的港口運營企業，賣方在連雲港港口管理和城市運營中具有重要影響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本公司成為中標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有適用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了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底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底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6.3百萬港元（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收購銷售股權
「公開招標公告」	指	於2025年1月9日在連雲港交易中心刊登的公開招標公告，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底價；(i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投標的主要條款；及(iii)潛在競標者的描述及資格標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連雲港交易中心」	指	連雲港市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e交易平台)、連雲港市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連雲港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目標公司」	指	連雲港港口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連雲港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曉冬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崔曉冬先生、陳明棟先生及周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